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监高声明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钱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监高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22年4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95,900.00份，行权价格为177.5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口头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之有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表决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在获授股票期权时与公司签署聘用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授予股票期权的14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4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2022年4月7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2,895,9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7.57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6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年4月7日
●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148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95,900.00份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77.57元/股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4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95,900.00份，行权价格为177.57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2.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张贴方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张贴方式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

5.公司实施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激励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的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使命感，充分调动和发挥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2年4月7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95,900.00份，行权价格为177.57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拟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拟授予的授权日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迟于授权日前向激励对象发出行权通知书，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同意以2022年4月7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2,895,9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7.57元/股。

特此公告。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236 证券简称: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有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豁免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上年度2020年度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3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信息详见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豁免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3.11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3.1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度，预计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3.11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2022年4月1日、4月6日、4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2.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3.经核查，近期公司因内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8.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9.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